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0-JZCG-K2025-0009 的 2025-2026 年度盐城市市本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盐城市市本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盐城鑫皓玉印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1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